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內湖區、松山區、士林區、南港區、信義區）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illegible]

自 由 地 區									選舉類別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次號
1	2	3	4	5	6	7	8	9	相片
吳明文	林明	羅尼	全盛	葉神保	高揚昇	曾華德	林春德		姓名
三十六歲	六十四歲	三十三歲	十四歲	五十四歲	六十四歲	五十四歲	一十五歲		年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地生出
台灣中國黨	非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黨籍
由自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職業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址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歷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歷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自 由 地 區						選舉類別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次號
1	2	3	4	5	6	相片
莊金生	章仁香	楊仁福	林正二	羅·裕	蔡中涵	姓名
七十五歲	四十四歲	六十五歲	七十四歲	一十四歲	五十五歲	年齡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性別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地生出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民主國	黨籍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職業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址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歷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歷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含五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選舉權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含四日)以前遷入台北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四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之選舉人。但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含三十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則無選舉權。
- (三)具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並有第一項有選舉權資格者，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含四日)以前遷入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四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應依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當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6. 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交還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各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第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 2. 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 3. 圈選二人以上者。
- 4.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5. 圈選後，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剪碎或塗改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罪(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一)妨害選舉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妨害選舉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妨害選舉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條)。
 - (一)妨害投票罪：以強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妨害投票罪：以強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妨害投票罪：以強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告。
 -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四項：候選人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刊登公報。
 -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或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 選罷法嚴禁任何人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從事買票行為，亦不得收受賄賂，故為防止賄選，全體選民應發揮監察力量，杜絕金錢介入選舉。政府為了鼓勵大家勇於舉發賄選，特訂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凡檢舉本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賄選，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係機關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元，檢舉非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百元。惟應注意：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惟應注意：受理檢舉賄選要點。

- 機關名稱 電話 信箱
-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02-2311-5790 台北郵政一四一三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檢察處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檢察處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檢察處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
- 檢察處 02-2311-2186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